

注册所在地：

（市内企业注册所在地具体至区县，市外企业应注明省份、地市）

湖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申请表

资质类别：

申报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

签 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表请使用 A3 打印）

湖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资质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最高分	企业 自 评 分	备注（各得分和 扣分具体事项说 明）-企业填写	区县 审核 得分	市级审 核得分- 审核人 1	市级审 核得分- 审核人 2	审核情况-注明扣 分情况（区县、市 级审核人填写）	市级 复核 情况
1.1	资信状况 --资质等级	评价内容：企业具有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资质等级。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的资质证书。 评分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特级，得 5 分；一级，得 4 分；二级及以下，得 3 分。 2. 专业承包资质 一级，得 5 分；二级及以下，得 4 分。	5							
1.2	资信状况 --企业荣誉	评价内容：企业荣誉。 评价方式：查阅荣誉称号获奖文件。 评分标准： 1. 近 3 年获地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得 3 分；获区县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得 2 分； 2. 近 3 年获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得 3 分，近 2 年获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得 2 分； 3. 近 1 年省级及以上相关建筑行业协会表彰的得 1 分。 具体分以下三项： 1. 企业获得的“示范企业”“十强企业”“骨干企业”“先进企业”“建筑业强企”等奖项； 2. 党委、政府和文明办授予的“文明单位”表彰奖项； 3. 政府质量奖； 每项只能计取一个最近时间段的最高奖项。 本项最高得 3 分。	3							
2.1	经营素质 --工程质量获奖	评价内容：企业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工程质量获奖情况。 评价方式：查阅有关工程质量奖项公布文件等。 评分标准： 1. 近 1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获区县级优质工程奖称号或“飞英杯市政工程 质量奖”相应级别奖项的，每项得 1 分。住宅项目每项另加 0.5 分。 2. 近 2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获湖州市“飞英杯”优质工程相应最高级别 奖项的，每项得 2 分，住宅项目每项另加 0.5 分。获其他省级优质工程相应级别奖项（包含浙江省 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浙江省市政金奖示范工程、浙江省优秀安装质量奖、浙江省钢结构工程优 质奖等）的，每项得 1.5 分。 3. 近 3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工程项目获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相应最高级别奖项 的，每项得 3 分；住宅项目每项另加 0.5 分。获其他国家级优质工程（包含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 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等）的，每项得 2.5 分。 4. 近 3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工程项目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 得 4 分；住宅项目每项另加 0.5 分。 I. 第一条相应奖项最高得 2 分； II. 第二条相应奖项最高得 6 分；	20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资质类别:

序 号	评价指 标	评价标准	最高分	企业 自 评 分	备注（各得分和 扣分具体事项说 明）-企业填写	区县 审 核 得 分	市级审 核得分- 审核人 1	市级审 核得分- 审核人 2	审核情况-注明扣 分情况（区县、市 级审核人填写）	市级 复 核 情 况
		III.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相应奖项最高得 10 分； IV. 第四条相应奖项最高得 10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承建、参建单位只计取其承建、参建的一个 主要类别信用评价加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2.2	经营素 质 —安全 生产 评优	2.2.1 安全评优 评价内容： 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评优情况。 评价方式： 查阅有关工程安全奖项（标化）公布文件等。 评分标准： 1. 近 1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获区县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相应级别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住宅项目每项另加 0.5 分。 2. 近 2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获“湖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相 应级别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住宅项目每项另加 0.5 分。 3. 近 3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获“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 工地”相应级别奖项的，每项得 3 分。住宅项目每项另加 0.5 分。 4. 近 3 年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工程的项目获“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 地”称号的，每项得 3.5 分。住宅项目每项另加 0.5 分。 5. 专业承包工程获得省级建筑装饰文明标化科技示范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专业承包工程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I. 第一条相应奖项最高得 1 分； II. 第二条相应奖项最高得 6 分； III.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相应奖项最高得 11 分； IV. 第四条相应奖项最高得 10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承建、参建单位只计取其承建、参建的一个 主要信用评价类别。 2.2.2 标杆工地 评价内容： 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作为标杆工地观摩情况。 评价方式： 查阅有关标杆工地观摩通知及有关通报等文件。 评分标准： 1. 近 2 年由区县建设局组织，企业承建湖州市范围内的工程作为区县级标杆工地，召开的现 场观摩活动的，得 1 分。 2. 近 3 年由市建设局组织，企业承建湖州市范围内的工程作为市级标杆工地，召开的现场观 摩活动的，得 2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得 21 分。	21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资质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最高分	企业自评分	备注（各得分和扣分具体事项说明）-企业填写	区县审核得分	市级审核得分-审核人 1	市级审核得分-审核人 2	审核情况-注明扣分情况（区县、市级审核人填写）	市级复核情况
2.3	经营素质--科技进步和创新	评价内容：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企业编制的各类标准、工法、专利、QC 成果情况，创建企业技术中心等。 评价方式：查阅涉及评分标准的有关证明资料。 评分标准： 1.近 5 年企业主编国家标准的，每项得 2 分；主编行业标准的，每项得 1.5 分；主编行业标准图集或地方标准的，每项得 1 分；主编经权威机构认证的团体标准的，每项得 0.5 分；参编上述各类标准的按同类标准减半得分。（本条最高得 2 分） 2.近 5 年获国家级工法的，每项得 1 分；获省级工法的，每项得 0.5 分；获市级以上优秀 QC 成果的，每项得 0.2 分。（本条最高得 1 分） 3.近 5 年企业获工程相关发明专利的，每项得 0.2 分；获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得 0.1 分。（本条最高得 1 分） 4.企业获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1 分；企业获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博士）专家工作站的，得 1.5 分；同一企业技术中心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本条最高得 1.5 分） 5.企业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得 3 分。 6.近 2 年承建的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推广应用 BIM 技术，经地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建筑行业协会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条最高得 2 分） 7.近 2 年企业承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合同额 1.5 亿以上或 50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承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额 1 亿元以上），每项得 0.5 分。（本条最高得 1 分，以竣工验收为准） 本项最高得 7 分。	7							
3.1	履约信誉--履约评价	评价内容：企业在湖州市范围内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 评价方式：查阅建设单位对承包人施工合同履行评价等。 评分标准： 1.建设单位对企业工程项目履约评价。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对承包人进行施工合同履行综合评价（见附件），评价结果为“好”的，每项得 1 分，“较好”得 0.5 分，“一般”不得分，“差”扣 0.5 分，按企业在本市全部项目累计得（扣）分，总分 4 分，扣完为止（动态计分）。（工程合同双方发生司法纠纷的除外）。 2.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部门组织的合同履行检查中因存在问题被通报的，每个项目每次扣 0.5 分，总分 4 分，扣完为止。 评价期为近一年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近 1 年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湖州市范围内无在建工程项目的企业得基本分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4							
3.2	履约信誉--日常监管	评价内容：企业承建的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湖州市范围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市场行为、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管理等情况。 评价方式：查阅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市场行为、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检查通报等文件。 评分标准： 基础分总分 20 分，其中：质量基础分 5 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基础分 8 分，市场行为基础分 4 分，农民工工资管理基础分 3 分。近 1 年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湖州市范围内无在建工程	20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资质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最高分	企业 自评分	备注（各得分和 扣分具体事项说明）-企业填写	区县 审核 得分	市级审 核得分- 审核人 1	市级审 核得分- 审核人 2	审核情况-注明扣 分情况（区县、市 级审核人填写）	市级 复核 情况
		项目的外来企业得基本分 14 分。 1. 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中因存在问题被通报的，每个项目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活动中因存在问题被通报的，每个项目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企业在工程投标中及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市场行为不规范（管理人员不到位等）被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部门通报的，每个项目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未按照实名制、分账式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被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每个项目每次扣 0.5 分；发生民工欠薪纠纷，被市、区县建设局或人社等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3 分。 质量安全等联合检查中被通报的，每个项目每次扣 0.5 分，基础分总分扣完为止。 以通报文件公布之日为准，每次通报批评仅扣分一次。 同一行为只扣除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扣分。								
3.3	履约信 誉 —不良 信息	评价内容： 企业从业行为及事故等情况。 评价方式： 查阅企业从业行为有无被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息、有无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部门认定的与工程建设活动有关的不良信息、行政处罚）；查阅有关工程项目质量、生产安全事故通报、调查报告等文件。 评分标准： 1. 企业从业行为被记入不良信息且处于公示期的，每次扣 1 分。基础分 4 分，扣完为止。 2. 近一年内（行政处罚涉及期限的，到期之日近一年内），企业从业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1.5 分。基础分 9 分，扣完为止。 3. 近一年承建的工程项目发生一般等级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次扣 5 分；二次及以上的，该大项不得分。 4. 近两年承建的工程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该大项不得分。 基础分总分 20 分。 同一行为只扣除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扣分。	20							
基础项得分			100							
审核人签字或盖章（区县审核可加盖区县建设局建管科公章，市级审核人直接签字） 区县审核与市级审核后信用评定等级不一致的，予以复核										

备注:

1. 本表中近 1 年定义为测算截止时间向前推 1 年，若测算截止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近 1 年指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此类推，均以发文时间为准。
2. 企业有多个资质应按各自专业申请类别进行信用评价，不同申报类别信用评价在各专业评价和投标时，不能互相通用。
3. 市外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确定其“近 1 年与申报专业相对应的湖州市范围内无在建工程项目”，以施工许可证或诚信平台查询为准。
4. 不良信息扣分规定：1. 不良信息以公示日期为准，行政处罚以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为准，事故调查报告以政府批复或公布日期为准。

附件 2

湖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表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评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价款 (万元)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施工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及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监理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总监理 工程师及 联系方式	
建筑面积或 绿地面积 (m ²)		合同开、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实际开、 竣工日期	

湖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评价)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 价 基准分	履约情况	评分分值
施工合同签订备案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另行签订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证申办时提供的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一票否决		
*2	项目分包、转包情况	(1)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2)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3) 将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除外）、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人员情况					
3	人员情况	(1) 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一致	10 分		
		(2) 项目经理到位率与合同约定一致	10 分		
		(3) 项目经理按照合同约定签署技术经济文件	5 分		
		(4) 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5 分		
施工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4	施工机械到位情况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	5 分		
价款结算情况					
5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10 分		
6	工程计量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 分		
工程变更情况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 价 基准分	履约情况	评分分值
7	工程变更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申报	2 分		
合同工期执行情况					
8	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情况	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2 分		
△ 9	工期延误情况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制定赶工措施	2 分		
民工工资保障情况					
10	民工工资分帐制实施情况	民工工资分帐协议签订及实施情况	7 分		
11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未发生因民工工资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10 分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2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1）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2）建立施工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机构 and 设置合同管理人员	2 分		
		（3）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3 分		
		（4）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实施方案	3 分		
13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 分		
		（2）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10 分		
		（3）不存在现场检查后拒不改正的现象	10 分		
评价分汇总：1）一票否决情况：2）评分分值汇总：					
备注：〔应说明本评价为在建评价或竣工评价〕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注：1. 若该工程不存在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则此项评分按满分计。

2. 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好：90分以上（含90分）；较好：75~90分（含75分）；一般：60~75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

3. 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